

#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（武威市第二十七批2件）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问题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办结目标	处理和整改情况	是否办结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3GS202312160002	<p>白板滩村附近有腾格里沙漠，此处风沙大，为防风固沙，国家有政策让居民在此植树造林，1982年左右一部分住户在白板滩村腾格里沙漠旁植树造林，占地800多公顷，植树造林达成规模后化为了公益林，1991年林业局发放了林权证，发放公益金持续10年。2023年春天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此处要建设光伏电站，将举报人联合五户承包在林权证范围的1500亩树林推毁，占用林地，没有相关单位告知林权人。看到在林地中开挖后给林草局打电话询问，林草局称知道此情况，在国家三调工程时已经不是公益林，不属于举报人林地，会处理此问题，但一直未解决。</p>	武威市古浪县	生态	<p>举报反映问题位于古浪县黄花滩镇白板滩村，景电二期民勤调水延伸工程东西横穿该村。中南电力古浪新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50MW光伏项目位于黄花滩镇公地，民调渠东北方向1公里处，占地面积1350亩。</p> <p>1. 关于“白板滩村附近有腾格里沙漠，此处风沙大，为防风固沙，国家有政策让居民在此植树造林，1982年左右一部分住户在白板滩村腾格里沙漠旁植树造林，占地800多公顷，植树造林达成规模后化为了公益林，1991年林业局发放了林权证，发放公益金持续10年”的问题部分属实。1991年，白板滩村林地确权登记，并发放集体林权证，总面积1853.3公顷，其中灌木林地333.3公顷，未成林造林地1520公顷，林权人为白板滩村。工作人员走访周边20户群众，并结合2012年首次林地落界数据、2020年最后一次林地更新数据、2022年国土年度变更数据及2023年古浪县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对比，白板滩村民调渠东北侧现有林地56.4公顷，草地594.1公顷，公益林区划落界时纳入国家级公益林51.7公顷。2014年起，向公益林管护人发放公益林补偿补助资金，持续10年。公益林位于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东南侧，林带长约1800米，宽约300米，与项目用地最近距离850米。举报反映群众在白板滩村腾格里沙漠旁植树造林，向公益林管护人发放补偿补助资金，1991年古浪县政府向白板滩村发放了林权证的情况属实，造林800多公顷的情况不属实。</p> <p>2. 关于“2023年春天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此处要建设光伏电站”的问题属实。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于2023年2月完成项目备案，3月20日与古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》。取得项目用地后，向有关部门申请核查用地范围内环境敏感因素，经复核，项目选址不占用林地、不占用草原、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、不占用文物保护范围及风景名胜保护区。9月26日，中南电力古浪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《古浪县水务局关于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50兆瓦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》，10月4日取得《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古浪分局关于对〈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50兆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。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，目前已完成场地平整、施工道路修筑，预应力混凝土桩打桩5400根。</p> <p>3. 关于“将举报人联合五户承包在林权证范围的1500亩树林推毁，占用林地，没有相关单位告知林权人”的问题不属实。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实际占地面积1350亩，经套合2021年国土年度变更数据库，项目用地在林地一张图中自2012首次林地落界开始，地类为国有未利用地，国土三调数据库中地类为沙地，不存在项目施工时毁林、占用林地的问题。1999年第二轮土地承包时，黄花滩镇白板滩村一村民与黄花滩乡政府签订《固沙造林承包合同》，将《集体证字第0059号》林权证划定的土地承包给该村民固沙造林，承包合同中约定古浪县林业局作为监督方参与，但合同中无林业局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，同时，黄花滩乡政府和承包人也未按合同约定向古浪县林业局备案。《集体证字第0059号》林权证权利人为白板滩村，承包合同人为该村民，没有联合五户承包土地固沙造林的情况。</p> <p>4. 关于“看到在林地中开挖后给林草局打电话询问，林草局称知道此情况，在国家三调工程时已经不是公益林，不属于举报人林地，会处理此问题，但一直未解决”的问题不属实。2023年11月17日、12月8日，先后两次接到群众电话询问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占用林地的有关事宜后，古浪县林草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发改局和黄花滩镇政府实地核查，经核查，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用地不在林地范围内。古浪县林草局分别于12月4日和11日通过电话反馈举报人处理意见，12月6日，古浪县林草局向举报人送达书面处理意见，但举报人继续以中南电力50MW光伏项目占用林地为由主张赔偿，不接受处理意见。</p>	属实	向群众宣传林草资源管理、项目建设和征地补偿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，做好群众思想疏导工作，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。	<p>下一步，一是严格落实林长制管理责任，加大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毁林毁草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林草资源安全。二是加强林草湿综合监测，充分利用档案资料、高清影像、实地举证等多种方式，客观反映实际地类情况，为林草资源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。三是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，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</p>	阶段办结	无
2	X3GS202312160006	<p>田园时代城西区：13号楼主体工程修建起来之后，下方的掩埋土一直未填。现在楼下杂草丛生，垃圾成堆，夏天臭味弥漫，蚊虫滋生；11号楼前地面一直未硬化，尘土飞扬。曾多次向住建局反映，无果。</p>	武威市凉州区	土壤	<p>“田园时代城西区”位于凉州区东岳南路，由甘肃延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，现建成住宅楼19栋，14—20号、22号住宅楼暂未修建。2022年3月，因田园时代城西区开发商资金不足，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，田园时代城西区北侧34.95亩未开发土地被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，甘肃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竞拍得到土地使用权，拟建文景苑住宅小区。2023年5月1日，田园时代城业委会与凉州区小蜜蜂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订《物业服务管理合同》，配备6名保洁、清运人员服务田园时代城西区15栋住宅楼，负责日常保洁、垃圾清运等工作，1—4号楼由金羊镇新鲜村管理。</p> <p>1. 关于“13号楼主体工程修建起来之后，下方的掩埋土一直未填。现在楼下杂草丛生，垃圾成堆，夏天臭味弥漫，蚊虫滋生”的问题部分属实。13号楼南侧已修建小花园，西侧道路已硬化，北侧部分道路已硬化，东北角有1处裸露地块，面积约75m<sup>2</sup>，规划建设长15m、宽5m的小区道路。周边不存在基坑未填埋的情况。北侧有垃圾收集点1处，放置垃圾桶3个，无杂草丛生、垃圾成堆的情况。调查组走访13号楼7户居民，均反映夏天垃圾桶清理不及时时有臭味和滋生蚊虫的情况。</p> <p>2. 关于“11号楼前地面一直未硬化，尘土飞扬”的问题属实。11号楼四周道路已硬化，北侧有1处裸露地块，面积约650m<sup>2</sup>，用于居民临时停车。因11号楼东、北侧与拟建文景苑住宅小区用地相连，市自然资源局凉州分局尚未现场划定小区边界，因开发商资金不足，裸露土地未硬化或绿化。调查组走访11号楼7户居民，均反映车辆经过时有扬尘。</p> <p>3. 关于“曾多次向住建局反映，无果”的问题不属实。2022年以来，凉州区住建局未接到涉及田园时代城西区的信访投诉，也未收到领导信箱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交办理的相关信访投诉。</p>	属实	尽快完成裸露地面绿化或硬化，加强小区物业管理，及时清理小区垃圾，为居民营造干净舒适的居住环境。	<p>12月18日，组织人员对11号楼北侧临时停车场、13号楼东北侧拟建道路铺撒碎石。组织物业人员对小区卫生进行常态化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。12月18日，工作人员随机走访田园时代城小区10户居民，均对整改结果满意。</p> <p>下一步，一是尽快划定小区边界，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11号楼北侧临时停车场绿化或硬化、13号楼东北侧拟建道路硬化；二是加强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提高居民满意度。</p>	阶段办结	无